

[合同号:]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粮食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 JSZC-320481-LTZB-C2024-0070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对溧阳市全域开展粮食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通过开展水稻田数据调查和耕地种植用途调查监测，全面掌握耕地的空间分布、种植用途等重要数据，支撑我市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编制耕地种植指导方案，“因地施策”指导耕地复耕复种，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耕地种植结构，支撑我市稳定和扩大粮食生产面积，保障我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主要包括：

（1）水稻田数据调查。调查全市水稻种植范围，根据 2023 年三季度卫星遥感影像，在溧阳市域范围内逐一识别提取所有种植水稻的田块范围，制作形成矢量图形数据。按照乡镇（街道）或行政村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和成果分析，最终形成“溧阳市水稻种植一张图”。

(2) 耕地数据汇总整理。充分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新耕地调查监测数据成果,按照乡镇(街道)或行政村范围对最新耕地数据进行数据加工和统计分析,掌握溧阳市耕地底数和实际现状,形成“溧阳市现状耕地一张图”。

(3) 耕地种植用途监测。充分利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结合水稻田种植数据,对全市现状耕地的实际种植用途进行监测,区分粮食(水稻)、非稻耕地、撂荒未耕等情况,编制形成耕地种植用途一张图,包括粮食(水稻)种植一张图、非稻耕地一张图、撂荒未耕一张图等。

(4) 耕地种植技术指导方案编制。根据《耕地质量等级》等技术规范,综合考虑土壤类型、地形地貌、灌溉条件和区位等因素,研究建立溧阳市恢复耕地质量评定指标体系,编制形成恢复耕地质量分级标准,为恢复耕地质量评定提供参考依据。依据耕地质量分级标准,针对溧阳市本地农作物种植特色,研究确定各级耕地适宜的农作物类型,编写相应农作物的种植技术材料,形成溧阳市耕地种植技术指导方案。

(5) 耕地种植数据更新制作。根据全年耕地整改完成情况,于四季度对耕地种植数据进行更新,编制最新耕地种植用途一张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耕地质量等级》	GB/T 33469-2016	国家标准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国家标准
3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行业标准
4	《测绘成果质检检查与验收》	GB / 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基准和主要技术指标

测绘基准：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

技术指标满足现行测量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取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工作范围	合计（万元）
1	溧阳市粮食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1	溧阳市全域	69.79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甲方。

第九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

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2 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数据库成果、纸质成果。

1、数据库成果

溧阳市粮食安全监测监管数据库。包含水稻田分布数据、耕地现状数据（真实耕地、不实耕地）、耕地种植用途数据（水稻、非稻耕地、撂荒未耕等）。

2、纸质成果

（1）溧阳市现状耕地一张图。

（2）耕地种植用途一张图。包括粮食（水稻）种植一张图、非稻耕地一张图、撂荒未耕一张图。

3、文档成果

（1）《溧阳市耕地种植技术指导方案》

（2）《溧阳市粮食安全监测监管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总结》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

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 9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常州市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